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紧扣“一二三六”发展思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财政支出坚持兜底线保重点，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财经纪律监督不断强化，区域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全区高质量发展推进有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89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152026 万元、调入资金 14955 万元、再融资贷款收入 7364 万元、新增地方一般债券 76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5 万元，收入总量为 34854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17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加上上解支出 12388 万元、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7364 万元，调出资金 198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5 万元，支出总量为 34516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378 万元。

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857 万元，较上年下降 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2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9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19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8831 万元、调入资金 1985 万元、上年结余 80 万元，收入总量为 9905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04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加上上解支出 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81 万元、调出资金 14574 万元，支出总量为 9904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433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加上调出资金 381 万元，支出总量为 433 万元。收支总量相等，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4%。

2023 年，区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本年收支结余 5021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51721 万元。

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底，高陵区政府债务余额 2239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105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2900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风险可控。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全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共 15765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66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54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444 万元。以上资金按规定全部安排至相应部门。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8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税收占比 7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5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6%，

其中：“三保”支出 101298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17054 万元、保工资支出 81181 万元、保运转支出 306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6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 0。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8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5%。

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我区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2453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613 万元，专项债限额 129731 万元。截至 6 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235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069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2900 万元。上半年累计还本付息 3079 万元，其中还本 360 万元，付息 2719 万元。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上半年，全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 60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8689 万元，主要为养老保险补助、教育、医疗、民政、农业、退役安置等领域补助资金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156 万元，主要为福彩公益金分成资金、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体彩公益金分成资金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21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以上资金全部按规定用途安排至相应部门。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及主要财政工作

上半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财税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兜牢“三保”底线。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紧抓财税收入组织。以财税联席会为平台，强化收入组织专班工作机制，准确研判收入形势，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积极开展综合治税工作。跟进加油站等领域的税收征管，积极谋划住宿、餐饮、医药以及零散税源的摸排执收工作，及时堵塞征管漏洞。上半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89 亿元，税收占比 70.1%。

二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积极督查执收执罚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情况，重点稽查涉企收费问题，坚决查处私设“小金库”

和挪用、截留、减免非税收入资金的行为。上半年，实现非税收入 12368 万元，同比增长 72.5%。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坚持把争取上级资金作为补充财力的有效手段，持续加大“向上跑”频次，及时了解政策资金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在黄河流域治理、乡村振兴、节能环保、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上半年，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123326 万元。

（二）注重精准施策，提升经济发展水平

一是落实惠企政策。聚焦化工消费品行业稳产增产、生活必需品行业流通保供、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等方向，大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上半年，共争取 11 类涉企奖补资金，已累计兑付 41 家企业专项奖补资金 2019 万元。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稳步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上半年，签订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171 笔，涉及资金 2.51 亿元，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量的 82.65%。另外，全面更新《西安市高陵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将上级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落实到位，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透明度。持续监控全区涉企违规收费投诉和查处情况，不断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三是强化财政金融联动。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效能，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中小微企业及“三农”等市

场主体。支持引导高陵区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企业融资增信减负，上半年新增担保业务 18443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15910 万元。

（三）坚持兜牢底线支出，确保全区平稳运行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遵循“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将“三保”支出需求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并给予优先保障。严格确认“三保”保障范围及执行标准，提前研判月度“三保”支出需求，及时进行库款调度和应急处理，上半年，全区“三保”支出 101298 万元，预算执行基本平稳。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摸清全区债务基本情况，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按照“谁举借、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统筹规划资金，对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把关、应压尽压，精打细算，积极统筹财力保障“八个新突破”等全区重点工作。健全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制度规范，对全区各部门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绩效、资产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将“过紧日子”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2024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较上年压减 5%以上。四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上半年，全区民生支出 118451 万元，重点支持社保、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主要落实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众补助、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就业保障等民生政策。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工作质效

一是深化财会监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对照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等三个领域典型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共发现问题 6 项，已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二是强化国资监管。聚焦国有资产领域房屋、土地违规处置和资产长期挂账等突出问题，通过自查自纠、实地核查、督促整改、建章立制等方式，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规范资产管理。注重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监管，严把审批流程，上半年，累计办理资产配置审批 20 批次，资产调拨 25 批次，资产处置 10 批次，实现国有资产处置和国有资产合作收益 88.7 万元。三是推动国企改革。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积极对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及时接收下达补助资金 421 万元。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 2021—2023 任期业绩考核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2024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收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增长乏力。同时，土地出让进度缓慢，连续三年政府性基金严重短收，收入缺口逐年扩大。一方面收入的持续短

收，另一方面人员工资、拆迁群众过渡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规模逐年扩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平衡压力较大。

针对上述问题，下半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一二三六”发展思路和区委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增强抓落实效能，在固本培元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情况。紧盯年度收入计划和关键时间节点，压实执收执罚单位征收责任，确保完成下半年收入目标。合理把控资金安排和支出规模，坚决压缩非必要非刚性不合理开支，推动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严格落实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民生政策，巩固民生领域资金检查工作成效，确保“三保”支出、惠民政策落地落实。三是实施全口径预算改革。加强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强化重点支出保障，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科学合理编制 2025 年综合预算。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全面统筹各类政策资源，按照政府债务化解方案，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严防债务风险。五是严肃财经纪律。聚焦预

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防止铺张浪费。六是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对审计指出的财政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